

1/0

0222	2014	187
	永久	187

LDHD00-2014-0001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定政发〔2014〕17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 定海区行政区划调整后镇（街道）界线的通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舟山市定海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13〕121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定海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舟政函〔2013〕51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定海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舟政函〔2013〕53号）精神，我区完成了行政区划调整后镇（街道）界线的勘定和变更工作，现通告如下。

一、定海区行政区划调整基本情况

(一) 撤销长白乡、小沙镇，合并设立小沙街道。
(二) 撤销册子乡、岑港镇，合并设立岑港街道。
(三) 撤销北蝉乡、白泉镇，合并成立新的白泉镇；原白泉镇毛竹山村划入临城街道。

(四) 撤销马岙镇，设立马岙街道。

(五) 撤销双桥镇，设立双桥街道。

(六) 撤销解放街道，将解放街道区域分别划归环南街道和昌国街道管理。解放路以南区域（竹山社区、海山社区、西园社区、晓峰社区、南珍社区等居委会）划归环南街道管理；解放路以北区域（虎山社区、金寿社区、西山社区、西管庙社区、翁山社区等居委会和茅岭村）划归昌国街道管理。

(七) 城东街道的大西岙村、城北村、东湾村、鸭蛋岭村、义桥村划归昌国街道管理；城东街道的三官堂村、黄土岭村、甬东村、甬庆村、甬金社区居委会划归临城街道管理。

二、定海区镇（街道）间行政区划界线调整内容

（一）白泉镇与临城街道界线走向

白泉镇和临城街道的界线变更为：白泉镇与城东街道、临城街道的三交点，再顺坡沿东北方向到万寿禅院东南侧围墙过塘高岭沿山脊线经 207 高地到佛肚脐岗，折向东南转东至潮面毛家与万寿沈家（地形图上名称为忻家）间的小山嘴下，顺东北-西南走向的主渠道延伸 180 米后，转东沿支渠延伸 80 米后折向东北，

经 329 国道行道树林中的老田埂进入 329 国道，沿 329 国道中间线向北约 115 米到 329 国道与外山头村道交界口并沿村道向北至外山头，经上山小路至外山头山顶后，沿山脊线延伸至傅家大山山顶，转向东沿山脊线到竺家尖转东南方向到阁坑岗(267.6 米)，再顺原北蝉乡与临城街道界线沿伸到黄杨尖与定海普陀陆域行政区域界线相接。

(二) 环南街道、城东街道与临城街道界线走向

环南街道、城东街道和临城街道的界线变更为：环南街道与临城街道陆上界线起自舟山岛南岸西端海军靶档队东围墙外，过公路沿瓦窑湾西侧向北沿山脊线经炮台岗，沿山脊线到 144.9 高地（环南街道、城东街道与临城街道三交点），然后继续沿山脊线向北为城东街道与临城街道界线，经过火龙岗、楼下山到西溪岭墩，经善法禅寺中轴线，穿越公路后过锯板厂南围墙与甬庆西溪岭 58 号之间，顺馒头山山脊线经虎山到市委党校南侧，再顺舟山市委党校南围墙与机耕路间河道至昌洲大道；斜向穿越昌洲大道后，经牛头山嘴沿山脊线到临城街道与城东街道、白泉镇的三交点。

(三) 城东街道与昌国街道界线走向

城东街道和昌国街道的界线变更为：延续原两街道界线到蟠洋山路，从长岗山西入口向东沿山脊线到 60.8 高地，向东南沿山脊线到 114.1 高地，向东南沿山脊线到 119.1 高地，向东北沿

山脊线到 157 高地，向东北沿山脊线到 154.1 高地，向东北沿山脊线到长岗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向北沿山脊线到长岗山顶(215.5 高地)，向北沿山脊线到东皋岭隧道中部(城东街道和昌国街道、白泉镇交界处)。

(四) 环南街道与昌国街道界线走向

环南街道和昌国街道的界线变更为：竹山隧道中段(环南街道与昌国街道、盐仓街道交叉点)，沿解放西路到与人民中路交叉点，继续沿着解放东路到与环城东路交叉路口(环南街道与昌国街道、城东街道交叉点)。

其他镇(街道)继承原有界线不变。

特此通告。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市以上垂直管理单位在定派设机构，驻定部队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4 日印发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 文件发文稿

紧急程度: 普通

签发: 同意发	郑飞芬 2014年06月04日	
审阅: 已审核。 已核	林世军 2014年06月03日 孙福康 2014年05月29日 邵燕玲 2014年05月29日	
核稿: 已核	吴舟立 2014年05月28日	
拟办单位: 综合二科	拟办人: 孙学荣	
主送机关: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抄送机关: 区委各部门, 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武部,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市以上垂直管理单位在定派设机构, 驻定部队		
主题词:		
发文号: 定政发(2014)17号	共印份	
标题: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 定海区行政区划调整后镇(街道)界线的通告		
附件:		
校对: 已校对。 已校对	柴华 2014年06月05日 孙学荣 2014年06月05日	